

如何辦理集保有價證券提存程序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一、準備文件

提存人取得法院准予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為提存物之裁判後，準備下列文件辦理。

- 1、提存書一式 2 份。
- 2、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

二、向往來證券商聲請轉帳

- 1、檢附第一項準備之文件及證券存摺，填具由證券商提供之「國庫保管品申請書」，並簽蓋集保原留印鑑。
- 2、證券商辦理轉帳後，向證券商領取用印後之「提存證明書」。

※若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請先至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辦理保管後，再至本院辦理提存。

三、提存人至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銀行繳交費用及填具由代理國庫銀行提供之相關寄存證相關聯單

- 1、檢附第一項準備文件及證券商用印後之提存證明書，向代理國庫銀行繳交作業手續費用(內含支付集保結算所處理服務費新台幣 500 元)，後領取已填具並由代庫銀行核印後之寄存證相關聯單。
- 2、繳交擔保提存費用：依提存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每件繳納新台幣 500 元，請先洽法院提存所開立繳費單據後，向代理國庫繳交 並取得擔保提存費繳款證明。

四、提存人將下列文件送交法院提存所

- 1、提存書一式 2 份。
- 2、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
- 3、代理國庫銀行用印之寄存證相關聯單。
- 4、擔保提存費繳款證明。